

虚实莫测之真相



先贤智慧之曦光



上下五千年

断案趣话

ZHONGHUA

SHANGXIA WUQIANNIAN

DUANANQUHUA



侦查丝丝入扣毫厘不苟



推理开阖严密机敏警断

吴维 / 编

千百年来，他们的美名在百姓中广为流传，或因昭赫政绩，或因斐然文采，或因书画技艺的高绝……他们的断案故事却同样的妙趣横生，在历史的长河中沉淀下一粒粒智慧的金沙。



西苑出版社

虚实莫测之真相



先贤智慧之曦光

中华

上下五千年 断案趣话

吴维 / 编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上下五千年断案趣话/吴维编.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80210-593-5

I. 中… II. 吴… III. 刑事侦察—案例—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D918 D9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847 号

中华上下五千年断案趣话

编 者 吴 维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143

电 话: 010-88624971

传 真: 010-8863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xycbs8@126.com

印 刷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47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0-593-5

定 价 26.80 元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断案，用现代的话讲就是审判。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案件的发生是层出不穷的。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是司法公正的基础。司法公正是人类社会千百年来一直在探索的一个目标。

各种各样的案件，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法官或审判官要断好案并实现司法公正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要认定案件事实。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判案依据经历了从愚昧到科学的漫长发展过程。远古时期神明裁判神秘的面纱，曾寄托了人类最虔诚的希望。神明裁判，即以神证为主的断案方法。所谓神证，就是让神来帮助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在很多国家的历史上都曾经采用过神证的方法。据史书记载，我国历史上舜帝时期的司法官皋陶，他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如果遇到疑难的案件，查不清楚，就会把犯罪嫌疑人带到神羊的面前。若神羊用角顶嫌疑人的话，说明嫌疑人就是有罪的；若神羊对嫌疑人很友善，不用角顶他，说明嫌疑人是无罪的。这也可以说中国历史上也有带有神明裁判色彩的断案方法。

神明裁判的面纱揭开之后，人类司法历程开始走出愚昧的阴影，而注重审案以人证、物证和科学分析判断了。人证包括我们现在社会生活中大家讲的证人、当事人，刑事案件中指的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被害人。古代人断案其实也要使用人证，要听当事人的陈述。也要听证人的陈述，人证成为了司法证明的主角，也就是成为法官断案的最主要的依据。在各种各样的人证中，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国家，最主要的人证都是当事人的陈述。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供述就非常重要，所以在我们中国的历史上曾经有非常重视被告人口供的这样的司法传统。大家知道我们古代的法官办案，无论是包青天，还是一些其他的酷吏贪官，都要拿到被告人的口供，当时的说法叫做“无供不录案”，断罪必取输服供词。

而物证即是以科学证据为主的断案方法。在《秦简·封诊式》里就记载了很多断案的案例，包括现场勘察的一些物证或者痕迹的状况，比如记载有手迹，还有漆迹、足迹或者其他的一些衣物等。这就告诉我们在秦朝的时候，司法者在断案的时候，已经认识到要运用物证来查明案件事实了。因此，要认定案件事



实，准确断案最需要的就是明察的智慧，不察明事实，则不可能洞察事物的本来面貌。而断案经验和本领来自实践。断案天才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不断总结经验，日积月累，孜孜以求，细心揣摩，“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方能知晓案件本来面目。

听讼断狱要能做到不枉不漏，就一定要对涉及全案的任何细节都进行认真思考，要准确把握涉案人的心理特点，方能去伪存真。有些断案之所以产生乱判，不是断案人无德，就是少才。无德指的是断案者受利益驱使不能公正行事；少才则是指断案者察情不细，推理不详，虑事不周，以疑似为真实，凭想象作结论。因此，断案者明察案件真伪不仅需要才高，更需要德馨。

虽然古代人刑侦破案时的硬件技术不发达，但古人往往能以高超的智慧明辨案件之真伪，断案方法不拘一格，甚至诙谐幽默，妙不可言！

本书以丰富翔实的史料、生动活泼的文笔，勾勒了中华上下五千年发生的经典有趣的断案故事，以通俗的语言和活泼的方式解密了深奥艰深的断案智慧。

书中的故事都经过精挑细选，断案点评更是一针见血，读之，定让人的心灵为之震撼，头脑为之清醒。



序言 1

春秋战国时期

- | | |
|----------------|--------------|
| 子产洞察秋毫辨真凶/ 004 | 苏秦死后找真凶/ 006 |
| 晏子论罪/ 005 | 李离过求自刑/ 007 |

汉朝时期

- | | |
|-------------------|----------------|
| 西汉张释之断案趣谈/ 012 | 何武凭剑判遗产/ 019 |
| 缇萦上书救父与肉刑的废除/ 013 | 东汉郭躬断案轶事/ 021 |
| 汉武帝少时巧言断命案/ 014 | 孙宝称量断案/ 023 |
| 昭帝慧眼识骗局/ 015 | 苏章不徇私情/ 024 |
| 汉朝张敞治盗趣话/ 016 | 东汉周纡辨尸破假案/ 025 |
| 西汉黄霸巧破争子案/ 018 | 国渊巧查匿名信/ 026 |
| 西汉薛宣割黄绢断案/ 018 | |

三国时期

- | | |
|--------------|-------------------|
| 庞统察虚巧断案/ 031 | “清忠简约”满宠断案趣谈/ 034 |
| 曹冲断案/ 032 | “强项令”董宣断案轶事/ 035 |
| 孙亮鼠屎辨奸/ 033 | 高柔深究破凶案/ 037 |
| 孙登比丸知冤/ 033 | |

两晋时期

- | | |
|--------------|--------------|
| 王羲之巧惩恶霸/ 041 | 王坦之断自诬案/ 045 |
| 苻融竞跑辨贼/ 042 | 罗际买马破盗案/ 045 |
| 陆云妙计捕元凶/ 043 | |





002



南北朝时期

北魏高廉之智擒盗贼/ 049
陆襄化解纷争/ 050
南朝傅琰巧识细节/ 050
北魏李惠断案细节巧辨伪/ 051

司马悦查鞫辨冤/ 052
杨津智拿强盗/ 052
一代名将李崇慧眼识真相/ 053
西魏柳庆巧断盗金贼/ 054

隋朝

隋朝于仲文断丢牛案/ 059
隋朝赵绰严格执法/ 060

魏复智斩杀人犯/ 061

唐朝

李世民智救父亲/ 066
岑文本救父/ 067
戴胄妙解唐太宗疙瘩/ 068
唐朝苏无名掘墓获赃/ 069
唐朝狄仁杰断案拾遗/ 070
徐有功执志不渝/ 073
高延瑶扁担断案/ 074
唐朝崔思竟将计就计救兄长/ 075
王之涣审黄狗断案/ 076
崔安潜治盗/ 077
李公择治盗/ 077
吕元膺掀棺材断案/ 078

“智多星”张松寿巧破杀人案/ 079
裴均断杀狗通奸案/ 080
御史蒋常巧断杀人案/ 080
张楚金识假信巧破疑案/ 081
李德裕模泥辨诬/ 082
千古明贤张九龄断案/ 082
白居易改衙换庭/ 086
唐朝戴叔伦智断争坟案/ 087
唐朝张鷟放驴获鞍/ 088
刘崇龟换刀/ 088
裴子云断牛/ 089
李杰审问“不孝子”巧辨奸情/ 090

宋朝

曹彬仁义断案/ 096
向敏中智雪冤案/ 096
强至破纵火案/ 097
欧阳修智断小案/ 098
宋代包青天断案趣谈/ 100
书画家米芾以画断案/ 112

苏东坡画扇断案/ 114
程颢只语破讹诈案/ 117
张齐贤当机立断/ 118
陈襄神钟破窃案/ 119
欧阳晔请罪犯吃饭辨真凶/ 120
李处厚验伞断案/ 121



程戡破弑母嫁祸案/ 122
张希崇暗访查清兄弟疑案/ 124
朱寿昌离间替罪羊/ 125
大宋提刑官宋慈洗冤记/ 126

宋朝文彦博义破冤案/ 127
宋日隆与木匠奇案/ 128
宋朝安潜巧用人贪念/ 129

元 朝

汪推官佛门断案/ 133

邓文原解疑纠错/ 133

明 朝

救冤囚解缙巧治盐商/ 138
吴履讲利害巧化干戈/ 139
冷面周新断案趣话/ 140
况钟借猪智断杀人案/ 143
马皇后谏察错案/ 146
唐伯虎断案/ 148
张佳胤为盗借金/ 150
明朝王世贞计服盗匪/ 151

明朝县令李亨智断偷茄案/ 153
明朝杨评事巧破赵三失踪/ 153
明代海青天海瑞断案谈/ 155
祝瀚断丹顶鹤案/ 158
观疑点京师指挥破栽赃迷案/ 159
张淳引蛇出洞擒盗贼/ 161
殷云霄智取字迹破疑案/ 163

清 朝

清初廉吏于成龙断案趣话/ 169
康熙帝审江南乡试舞弊奇案/ 176
王蚩麾焦土复影/ 178
明晟明察秋毫/ 179
兰竹高手郑板桥断案/ 180
风流才子纪晓岚断案/ 185
清朝李汝珍审鹅/ 188
刘墉断案趣集/ 188
朱垣断谋杀亲夫案/ 193
清朝张其仁断争坟 30 年案/ 194
清朝夏煦断眼镜案/ 195
汪辉祖断案趣话/ 196
清末王壬秋保释和尚/ 198
清朝薛允升审宦官/ 198

拒贿杖妻侯鸣珂/ 200
杨乃武与小白菜/ 201
清朝王辅之巧断盐田案/ 204
张汶祥刺马案/ 204
太原奇案/ 205
名伶杨月楼冤案/ 206
林则徐禁鸦片案/ 207
姚崇善巧断案/ 210
施愚山请神写字/ 213
宋永岳识伪族谱/ 214
刘起喜断耳朵案/ 215
赵大明善察贼踪/ 216
孙大令断姐弟案/ 217
县令书楼觅物证/ 218

庞振坤趣案/ 220

庞振坤断案妙语巡检智辨失窃案/ 220

陶廉泉五听原则/ 221

王百期一笑顿悟/ 222

胡海山判萝卜寨/ 223

林光清雨中探情/ 223

段光清智捕内贼/ 224

请吃寿面县官断案/ 225

参考书目/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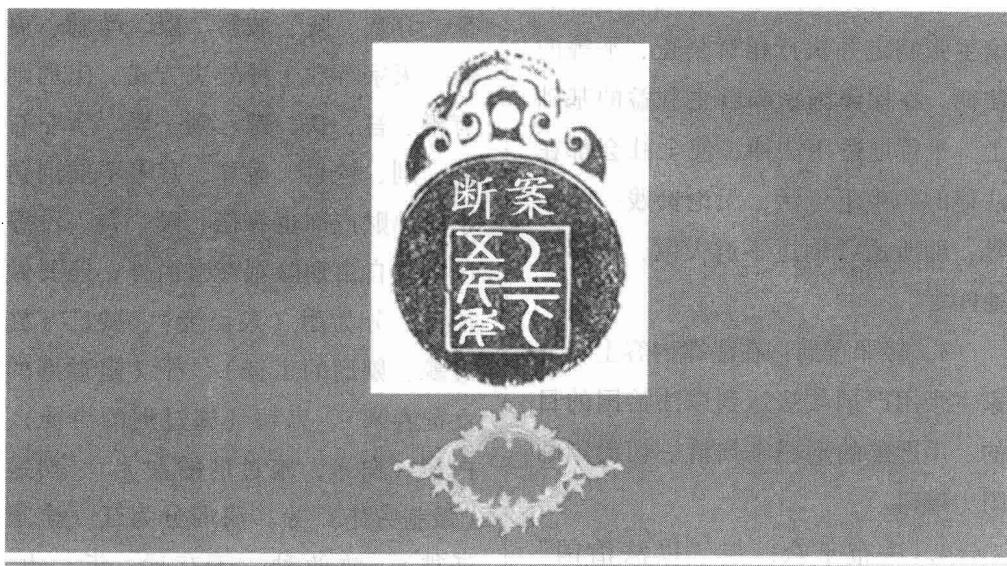
目

录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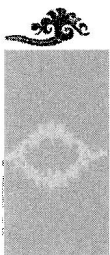
中華上下五千年斷案趣話





春秋戰國時期





【春秋战国时期断案大背景】

春秋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1. 一断于法：在治国的方针政策上，法家主张“一断于法”，将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

2. 刑无等级：在法律适用上，法家主张制定并执行相对公正、平等的法律，在保障国家和君主利益的基础上，平等地适用法律，使全社会都在法律的约束下生活，无论贵贱一律平等，即所谓“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

3. 轻罪重刑：在法律内容上，法家主张用严刑峻法达到以法治国的目的，用严酷的刑罚来扫清一切治国的阻力障碍。

4. 法布于众：与“以法治国”等原则的要求相适应，法家主张向全社会公布国家的法律，让全体臣民皆知法又有法可依，从而否定了奴隶制下的法律秘密操纵状态。

著名的“商鞅变法”就发生在这时期。这一时期李悝写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法经》共有六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法经》是一部“诸法合体”而以刑为主的法典。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因此将《盗法》《贼法》列于篇首。

春秋战国时期的刑罚是很残酷的，见于典籍的刑罚虽然可以按死刑、肉刑、财产刑、自由刑、流刑来进行分类，但其刑罚手段是多样化的，每种刑罚还区分出轻重不同的等级，诸如死刑，就有赐死、杀、斩、腰斩、绞、戮、囊扑、枭首、弃市、剖腹、戮藜、凿颠、抽肋、车裂、镬烹、弃灰、阮、肢解、磔、醢脯、夷族、灭宗等数十种处决方式。肉刑则有鞭、笞、扶、黥、劓、髡、斩左右趾、刖、挖目、截耳、宫等不同刑罚手段。财产刑也有偿、赎、罚、没等区别。自由刑除剥夺自由外，还要做徒役，分为耐（隶臣妾）、城旦（施过黥、劓刑的工徒）、舂（施过刑的女徒舂米）、鬼薪（施过刑的男徒）、白粲（白米，施过刑的女徒）、司寇（强制劳作）等。流刑分为迁（全家迁徙）、放两种，还有远、近、边、荒的区别。在处罚的时候，按照罪犯的罪行轻重，参考其身份等级，实行轻重不同的处罚，在法律面前实行公开的不平等原则，所以对刑徒、奴隶臣妾的处罚最重，对官吏和有爵位的人则从轻，官爵高的人和贵戚可享有减刑和赎罪的待遇。

在司法行政方面，楚国设有司败和廷理，秦国设廷尉，其他各国多设司寇，这些都是中央主管司法事务的主要官员和机构。郡县制确立以后，郡县的主要长官兼理司法事务，并且分别设有主管司法事务的属员或掾吏，



如韩国的县司寇、秦国的治狱令史等，已经初步形成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行政体系。

各国从中央到郡县都设有许多监狱，在峻法之下，监狱经常是“小圜不下十数，中圜不下百数，大圜不下千数”，“良民十万，而联于圜圜”。在“笞人之背，灼人之胁，束人之指，而讯囚之情”的酷刑之下，“虽国士有不胜其酷而自诬矣”。各级司法官员只有审案拟罪的权力，定罪则要视犯罪轻重和犯人的身份等级，逐级上报主要长官以至君主裁定，才能终判执行。

另外，春秋时期就有人总结出有名的“以五声听狱讼”的断案方法。所谓“以五声听狱讼”，即指要察言观色。五声，首先比如说要辞听、色听、气听、目听、耳听等等。在审理案件的时候，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时候，要看一看，他的反应是什么。辞听就

是说他在说话的时候是不是很坦然，是不是很流畅，如果他讲话吞吞吐吐那说明他可能说的是假话，他有罪。色听就是看他的脸色，这个人一进来面对法官的时候，就面红耳赤，这也是人很紧张的一种反应，甚至那脸上都流出很多的汗水，那法官也可以以此裁定他说的是假话，他有罪。气听，即听其呼吸。目听，就是看他的目光，敢不敢与法官对视，就是当法官用目光注视犯罪嫌疑人的时候，他的目光可能会躲避，那么这也可以反映出是他心里有鬼，他说的是假话。耳听就是看他的反应，有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法官询问的时候，当然现在也可能是接受侦查员询问的时候，总好像听力很迟钝，你问他，他总是反复地问你说的是什么，您再说一遍。这实际上反映出他心里在做一些防御的准备，那么也可以看做是说假话或者有罪的一种征象。



子产洞察秋毫辨真凶

子产，姓公孙，名侨，字子产，又字子美，郑穆公之孙，公子发子国之子，故称公孙侨。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是一个“明察秋毫，见微知著”的断狱能手。他精明强干、善于观察，任何细微之事他都能观察得到，因此在判断事物是非曲直方面常常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一天早晨，子产坐着车子出门，经过一户人家时，听到里面有女人哭的声音。子产忙令车夫停下来，仔细听了听。车夫听到院中女人的哭声，忙说：“哎呀，这个妇人的哭声好凄惨啊，是不是家里人出了什么事情了？”

子产说：“你进去看一看，到底是怎么回事。”车夫忙下车，推开门，只见床上躺着一个男人的尸体，那个

男人显然是被人毒死的，只见他的脸已经扭曲，口角还有未擦干净的血迹，脸色也不正常，浑身一种青紫色。一个妇人正趴在床前哭号，她的哭声是那么的凄惨，以至于车夫和其他来看的人都被感染了，也禁不住落下泪来。看着那个妇人伤心的样子，车夫也动了恻隐之心。忙劝她不要悲伤，赶快去报官，还说自己家主人子产，就是当地的地方官，一定会为她伸冤的。

妇人听了车夫的话，哭得更加伤心了。她边哭边说：“我和我男人，一起开了个包子铺，日子虽然不十分富裕，但是也还过得去。我男人虽然长相不太好，但是勤劳能干，日子过得挺好。他的父母死得早，就剩下他和他兄弟，他兄弟小的时候就送给了别人，可是前些日子我那小叔子回来了，说是他养父母已经死了，自己没有亲人了，就回来投靠我们。我们待他很好，让他在我们的包子铺帮忙。可是……可是……他竟然……竟然不满意，呜呜……”

那妇人说着又哭了起来，车夫忙安慰她，她继续说道：“我那小叔子嫌我们不给他钱出去喝酒，就和我男人起了争执，而且吵了好几次，最后，他竟然拿我们辛辛苦苦存的钱跑了，还在我男人喝的酒里面下了毒，呜呜……呜呜……”那妇人越说越伤心，以致再也说不下去了。



车夫已经基本上了解了案情，就回来向子产报告，重复了一遍刚才那妇人的话。子产只是点点头，并不说话。

到了府中，那妇人前来报官，子产命人把那妇人带到堂前，让她陈述案情。那妇人又连哭带说地陈述了一遍，一副十分难过的样子。

子产听完，大声喝道：“大胆刁妇，还敢说谎，毒死你男人的不是别人，就是你！你的小叔子是不是也被你毒死了？”

那妇人被子产的话惊呆了，她顿了一下，连忙说：“大人，冤枉啊，我怎么会杀死我的丈夫和小叔子呢？您明察啊！”说着又哭了起来。

子产厉声喝道：“好歹毒的妇人，你若再不说我就大刑伺候！”

那妇人连声大喊：“冤枉啊！冤枉啊！”

子产身边的侍卫看那妇人好像真的是受委屈的样子，就对子产说：“大人，您看那妇人哭得那么伤心，您有什么根据怀疑那个妇人就是杀人凶手呢？”

子产说道：“好吧，我现在就拿出证据，让你们心服口服。”

子产冲着那妇人说：“大胆刁妇，今天早上我经过你家门前时，听到了你的哭声，旁人听起来觉得你哭得很伤心。可是，我仔细听了一下，发现你的哭声中带着种非常强烈的恐惧情

绪。大凡一个人对其所亲所爱的人，见其病而忧，其临死而惧，其已死而哀。如今，你的丈夫已经死了，你不是悲哀，而是恐惧，这哪里符合常理啊？”

那妇人被说得哑口无言，再也不敢有什么争辩，只好老实交了自己的杀人罪行。

断案点评

俗话说“明察秋毫之末”。这“秋毫之末”，比针尖还细，有好些事情的根，就往往存在于这“秋毫之末”。

在审理案件时，所面临的情况往往很复杂，虚实相间，真假难辨，这就需要审理者能做到“先知”。心思细密的子产从对方的哭声中来分辨对方的内心境界，得知这个妇女哭泣伤心是假的，她的内心深处肯定还有别的秘密，他在这方面加以逼问，结果就迅速地破了此案。

晏子论罪

晏子，名晏婴（？～前500），字仲，谥平，习惯上多称平仲，又称晏子，夷维人（今山东高密）。春秋后期一位重要的政治家、思想家、外交家。

齐景公嗜好打猎，视猎兔的老鹰为掌上明珠，并让烛邹精心饲养，老鹰性格刚猛，有一天趁机飞走了，齐景公勃然大怒，当即下令将烛邹推出去斩首。



晏子恰好在场，便对齐景公说：“烛邹有三大罪状，怎能轻易就杀了他？等我公开宣布他的罪状，然后再杀他，让他死而无怨吧！”齐景公连连点头，表示赞成。

只听晏子指着烛邹的鼻子，数落他说：“烛邹，你知罪吗？大王让你养鸟，你却让鸟飞走，这是你的第一条罪状；大王因鸟而杀人，由你引起，这是你的第二条罪状；天下诸侯得知你因鸟而被杀，笑大王轻视官员，也是因你所赐，这是你的第三条罪状。”

晏子痛诉完毕，请齐景公将烛邹处死。齐景公红着脸说：“寡人决定放了他。”

断案点评

晏子并不是正面劝诫，而是先以赞同的方式，将烛邹的罪行痛诉，进而将齐景公的荒唐行为陈列出来，齐景公自己意识到自己的荒谬，自然就罢休。此种方法用于断案论辩之中往往能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苏秦死后找真凶

苏秦，字季子，东周（公元前317年前）洛阳人（今洛阳东郊太平庄一带），战国时期的韩国人，是与张仪齐名的纵横家。可谓“一怒而天下惧，安居而天下熄”。他出身农家，素有大志，曾随鬼谷子学习纵横捭阖之术多年。与赵秦阳君共谋，发动韩、赵、燕、魏、齐诸国合纵，迫使秦国废帝退地，至乐毅破齐前夕，《汉书·艺文志》著录有《苏子》31篇。





燕易王的母亲，与苏秦私通。燕易王知道这件事，却对苏秦的待遇更加优厚。苏秦恐怕被杀，故意得罪燕易王称：“我留在燕国，不能使燕国的地位提高，假如我在齐国，就一定能提高燕国的地位。”继而逃跑到齐国。齐宣王便任用他为客卿。

齐宣王去世，齐湣王继位后，齐国大夫中有许多人和苏秦争夺国君的宠信，因而派人刺杀苏秦，苏秦当时没死，带着致命的伤逃跑了。齐王派人捉拿凶手，然而没有抓到。苏秦将要死去，便对齐王说：“我马上就要死了，请您在人口集中的街市上把我五马分尸示众，就说：‘苏秦为了燕国在齐国谋乱’，这样做，刺杀我的凶手一定可以抓到。”当时，齐王就按照他的话做了，那个刺杀苏秦的凶手，为了邀功，在人群中挤到齐王的面前，得意忘形地说：“小人早就看透苏秦是个坏蛋，要刺死他啦！”齐王故意说：“大胆狂徒，竟敢冒名领赏？”那人急了，便将行刺的经过一股脑儿倒了出来。

断案点评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先是让凶手不认为自己是犯罪，进而用激将法将凶手的作案过程盘问出来，凶手的伎俩自然全然被识破。

李离过求自刑

李离，是晋文公的法官。他听察案情有误而枉杀人命，发觉后就把自己拘禁起来判以死罪。文公说：“官职贵贱不一，刑罚也轻重有别。这是你手下官吏有过失，不是你的罪责。”李离说：“臣担当的官职是长官，不曾把高位让给下属；我领取的官俸很多，也不曾把好处分给他们。如今我听察案情有误而枉杀人命，却要把罪责推诿给下级，这种道理我没有听过。”他拒绝接受文公的命令。文公说：“你认定自己有罪，那么我也有罪吗？”李离说：“法官断案有法规，错判刑就要亲自受刑，错杀人就要以死偿命。您因为臣能听察细微隐情事理，决断疑难案件，才让我做法官。现在我听察案情有误而枉杀人命，应该判处死罪。”最终他不接受晋文公的赦令，伏剑自刎而死。

断案点评

普通百姓犯法要获罪，王子犯法要获罪，执法者如果断案有误，更要获罪，受到相应的制裁。这个故事意在警示执法者需严以执法。

